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陈村乡石板沟村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陈村乡石板沟村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3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三门峡市源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31 日

